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宜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253

傳真：02-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49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提供長照服務應落實確認個案服務使用情形、異常事件通報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近日報載獨居之長照居家服務對象，由居家服務單位提供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，惟居家照顧服務員（下稱居服員）未實際接觸個案便結束該次服務，亦未落實異常事件通報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，居家式之到宅服務、社區式服務、機構住宿式服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；其中居家式到宅服務，服務對象應在宅，且以到宅形式提供服務，每一照顧組合之服務內容，均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、實際服務、善後及記錄，以執行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為例，應確認服務對象在家領受物品，並給予關懷，倘遇其有危險或其他長照需求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，並做成紀錄，非僅將居服員作為代購、代領或代送人力；執行營養餐飲送餐服務，志工人力亦同，應落實關懷及異常通報，特此重申。
- 三、倘長照服務人員未完整執行長照服務內容，或涉有服務紀

錄不實登載之情形，得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裁處；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，均訂有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不符規定或申報資料不實之管理機制，爰請貴府應落實長照特約單位管理與督導，避免類此憾事發生，抹煞長照機構人員專業及社會信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 2026/03/06
09:39:19

裝

訂

線